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3. 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瑞康医药";
4.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89";
5. 变更时间:2018年12月7日。

一、本次工商登记及名称变更的说明: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瑞康医药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瑞康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和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满足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集团化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3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4,25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56.8397%;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894%。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003%;其中,中小股东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003%。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4,261,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56.8401%;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8,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89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5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2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9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000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237,881,093元,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合同纠纷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本公司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7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民初31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止2018年2月23日,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21,0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2,996,093元、违约金24,885,000元,共计237,881,093元。扣减掉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的重组宽限补偿金2,996,093元和违约金11,895,449.79元后,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仍应向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000万元、违约金12,989,550.21元,合计222,989,550.21元,对于该欠款,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11,494,775.11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111,494,775.1元;

2、对于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应继续计算并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付清。该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18%/年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6%/年的标准计算;

3、如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清偿欠款,则自2019年6月30日之后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仍应计算,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违约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

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上述债务,如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有一期未按约支付,则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对全部应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6、案件受理费1,231,205元,减半收取615,602.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20,602.5元,由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共同承担。

二、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将本公司诉至灵武法院,请求依法判决本公司清偿原告建设费用余额624,300元,并判决支付违约金224,860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宁0181民初5433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费用624,300元;支付违约金187,290元,共计811,590元;

2、驳回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292元,减半收取6,146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诉本公司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诉本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等共计102,226,634.21元,判令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82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97,785,000元,利息3,422,824.43元、复利48,028.98元及罚息323,593.60元(截至2018年6月20日),并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2、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上述借款本息,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财产具体为:1.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2244号、第00012245号、第00012246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0731号土地使用权;2.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2232号、第00012233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0732号土地使用权;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7977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7978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7979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9148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9149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5924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0733号土地使用权;4.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7931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9150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13847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0734号土地使用权;5.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0005063号、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0005064号房屋所有权及灵国用(2007)第0735号土地使用权];

5、驳回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2,93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民初31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0181民初5433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82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于近日银行转账时发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随后向开户行了解情况并获悉,账户被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截至2018年12月7日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274,553.21元。

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中行灵武支行	106007390829	一般户	271,962,541.94	62,152.9	不详
招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931900041810904	一般户	103,301.98	103,301.98	不详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931900041810202	一般户	6,937.63	6,937.63	不详
灵武市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3241000024	一般户			不详
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闽宁信用社	5003241000057	一般户			不详
宁夏黄河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月牙湖支行	5003241000040	一般户			不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903021129200088296	人民币专用账户	272,024,694.84		不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9322001040005406	一般户			不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932201404000038	美元一般户			不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9322014040000046	美元待核查			不详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东二环支行	137431512010000593	一般户	272,024,694.84	92,808.39	不详

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招行银川金融街支行	931903748910789	一般户	158,712.00	8,712.00	不详
工行灵武支行	2903021119200055541	一般户	15,689.19	640.31	不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公司一般户,不属于公司主要使用账户,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它帐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资金冻结相关情况发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100%持股的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变更可能涉及本公司对该公司控股权的变更,若本公司失去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仲裁,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案件证据清单》等文件,涉及仲裁事项如下。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第一申请人: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拉萨和润")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5-2号
法定代表人:韩晓滨,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申请人:凯欣(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凯欣",与第一申请人合称"申请人")
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345号宏利公积金大厦10层1001-10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职务:执行董事
第一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绒业")
地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战英杰,职务:董事长
第二被申请人:东方羊绒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羊绒",与第一被申请人合称"被申请人")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606室
法定代表人:郝广利,职务:董事长

(二)本案申请人《仲裁申请书》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1、2014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申请人将股权变更登记到被申请人名下,但被申请人未按时付款。

2014年9月2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拉萨和润、香港凯欣将各自持有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卓文时尚"或 "标的公司")75%股权(5625万股)、25%股权(1875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银绒业、东方羊绒。中银绒业、东方羊绒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拉萨和润、香港凯欣购买上述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银绒业应向拉萨和润支付股权转让款41,250万元人民币,东方羊绒应向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款13,750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一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经中银绒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1%,并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均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申请人承诺,卓文时尚在2014-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不予扣除)为:2014年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2016 年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确保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实现,申请人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被申请人支付补偿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中银绒业作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也予以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

2014年12月19日,申请人将股权全部变更登记到被申请人名下,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卓文时尚核发新营业执照。拉萨和润另于2014年11月4日向中银绒业支付9,000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但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51%股权转让款,共计28,050万元,被申请人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2、2015年10月1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1)《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各方履行情况的确认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一条确认了各方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书》("原协议")第1.7条的审批手续,原协议已经生效,且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完毕。

中银绒业于2014年10月17日向拉萨和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共计28,050万元;拉萨和润于2014年11月4日向中银绒业支付9,000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

中银绒业已将其持有卓文时尚25%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2)《补充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补充约定

a、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连带责任(第2.2条、第4.2条)

(a1)鉴于被申请人未按照原协议约定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同意将拉萨和润支付给中银绒业的9000万元业绩承诺保证金用以冲减被申请人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即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9,050万元,尚欠35,950万元。被申请人各方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a2)被申请人同意于2016年12月31日前无条件支付申请人股权转让款35,950 万元。其中东方羊绒应向香港凯欣支付人民币13,750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美元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4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1190计算。

(a3)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35,950万元,自2015年1月1日起, 被申请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计算 (2015年度上浮20%、2016年度上浮30%),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b、业绩承诺保证金(第 2.3 条)

(b1) 申请人未全额支付20,000万元业绩承诺保证金是由于被申请人未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造成的,被申请人同意免除申请人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义务。

(b2)若被申请人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35,950万元,则申请人支付给被申请人业绩承诺保证金责任免除。

c、股权转让所得税滞纳金、外币折合(第4.1条、第4.5条)

香港凯欣应交纳股权转让所得税1,031.42万元,自2015年1月7日起开始计算滞纳金,每日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被申请人同意承担该笔所得税滞纳金至被申请人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第七日。

被申请人同意,向香港凯欣支付的上述所得税滞纳金按被申请人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第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向香港凯欣支付的上述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4年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1190计算。

d、股权质押(第 2.4 条)

被申请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质押给申请人。质押权利人由申请人选择为各方或一方。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双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质押手续。被申请人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全部返还业绩承诺保证金后十日内,双方解除质押。

e、仲裁和律师费(第 2.5 条)

各方同意发生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旦发生争议,被申请人违约则同意承担申请人律师费(按照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额的0.8%计算)、交通费等其他费用损失。

3、2015年10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各自持有的卓文时尚股权(共计75%)分别质押给申请人,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5年10月21日,中银绒业和拉萨和润、东方羊绒和香港凯欣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将持有的卓文时尚股权(共计75%)及其派生收益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担保。其中,中银绒业将其持有的卓文时尚75%中的50%的股权(3750万股)质押给拉萨和润,东方羊绒将其持有的卓文时尚25%的股权(1875万股)质押给香港凯欣。

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收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会计师费用、财务顾问费、资产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香港凯欣应缴外国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利息损失、业绩减损失和申请人的其他损失。

2016年1月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号),同意中银绒业将其持有卓文时尚 50%股权(3,750股)质押给拉萨和润;同意东方羊绒将其持有卓文时尚25%股权(1,875万股)质押给香港凯欣。

2016年1月1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向拉萨和润和中银绒业、香港凯欣和东方羊绒发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 股质登记设字 [2016] 第00000165 号、(京) 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00164号),上述股权质押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4、申请人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义务,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1)中银绒业应向拉萨和润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共计41,250万元,中银绒业累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39,560,813.15 元(占应支付总额的58.08%),中银绒业尚欠拉萨和润股权转让款本金172,939,186.85元。

中银绒业已向拉萨和润支付逾期利息25,721,431.43元,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尚欠拉萨和润逾期利息14,709,757.12元。

(2)东方羊绒尚欠香港凯欣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东方羊绒应向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共计13,750万元(折合22,470,991.99美元,按照约定汇率6.119计算),东方羊绒累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7,914,259.98美元(占应支付总额的35.22%),东方羊绒尚欠香港凯欣股权转让款本金14,556,732.01美元。

东方羊绒已向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滞纳金279,538.11美元、股权转让款逾期利息1,306,201.91美元,截止2018年10月31日,东方羊绒尚欠香港凯欣逾期利息2,348,457.52美元。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将卓文时尚100%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并完成了对卓文时尚的业绩承诺,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尚欠本金及逾期利息,并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本案仲裁费。申请人恳请仲裁庭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三)仲裁请求

1、中银绒业和东方羊绒向拉萨和润连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172,939,186.8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截止2018年10月31日利息为14,709,757.12元,2018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172,939,186.8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至偿还全部款项之日)。

2、中银绒业和东方羊绒向香港凯欣连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14,556,732.01美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截止2018年10月31日的利息为2,348,457.52美元,2018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14,556,732.01美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至偿还全部款项之日)。

3、中银绒业和东方羊绒连带承担申请人就本纠纷支付的律师费240万元人民币。

4、拉萨和润对中银绒业质押给拉萨和润的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3750万股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在中银绒业的全部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香港凯欣对东方羊绒质押给香港凯欣的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在东方羊绒的全部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100%持股的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变更可能涉及本公司对该公司控股权的变更,若本公司失去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仲裁,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案件证据清单》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直销柜台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直销柜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限制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类166008、E类001889,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1日起,调整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上限,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的, 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银行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享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增加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自2018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陆续通过光大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上线日期
1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2月11日
2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月11日
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月11日
6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月11日
7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2月12日
8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月12日
9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月12日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申购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4、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如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保险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享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保险")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增加阳光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自2018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陆续通过阳光保险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3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6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7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5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8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9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30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1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32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33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38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39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4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	005484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52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4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2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3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6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67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定期开放型基金均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阳光保险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申购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4、投资者通过阳光保险申购和定投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阳光保险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如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5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内,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6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726,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阳能中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张建成先生,副总经理盛洪先生、俞国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726,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726,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726,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427,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427,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427,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畅、赵婧芸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6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0万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11月2日。
2、授予价格:6.00元/股。
3、授予人数: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数量:30.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2人)			30.00	6.07%	0.04%
合计(2人)			30.00	6.07%	0.0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8]3116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38.00万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008万股增加至85,03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287,118,277	33.78%	287,118,277	33.76%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公司持股合计数)	451,831,015	53.15%	451,831,015	53.13%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117,295	-	238,117,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962,705	300,000	612,262,705
总计	850,080,000	300,000	850,38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30.00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9.20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30.00	49.20	5.15	28.81	11.11	4.1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160002号)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